

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2时在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城中村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《2015年度财务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1,720.34 元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97,172.03 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,386,999.19 元。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业务的完成情况，公司拟支付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 年度审计报酬。2016 年度继续聘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